

潍坊市财政局文件

潍财采〔2022〕24号

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集中采购 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为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的专业化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的集约化、规模化效能和采购质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采购范围

凡是纳入《潍坊市财政局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潍财采〔2020〕46号）

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属于集中采购范围。

在前期调研论证推动开展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，各部门、单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，所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，均应当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。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实施采购计划备案时，无论是网上商城采购，还是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，代理机构选项均应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二、集中采购要求

市政府采购中心是潍坊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，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。各部门、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必须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；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（货物、服务暂为 50 万元，工程暂为 60 万元）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，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。

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管理和运营。集中采购目录内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项目，网上商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各部门、单位均应通过网上商城实施采购。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适合批量集中采购的，市政府采购中心可实行批量集中采购。采购需求具有共性的项目，市政府采购中心可合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。

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，各部门、单位应先期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在意向公开期限满 30 日后再次实施委托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提供理由说明后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项目委托后，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采购规程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共同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答复工作。

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时，不得收取任何代理费用。代理项目发生的专家评审、论证、咨询、履约验收等劳务报酬和误工补偿、差旅费、餐费、车辆租赁费等，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。

三、集中采购监督检查

市财政部门应制定《潍坊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办法》，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：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，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，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，内部管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集中采购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，明晰事权，依法履职尽责；合理设岗，强化内控管理；优化流程，确保规范运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部门、单位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时，应提前与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接沟通，就有关代理事项和采购要求达成共识。

未尽事宜，潍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市 财 政 局 联 系 电 话：8096704；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：8097173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